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0-072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股份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部分持有人换股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比例超过 1%,本次持股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重集团")于2017年12月20日发行了"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债券简称"17华重E1",债券代码"117111",发行期限3年,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标的股票为华重集团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票。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期自2018年6月21日起至2020年12月16日止。2019年10月17日华重集团提前兑付了本次可交换债券部分本息(其中提前兑付本金人民币199,999,900元)。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1月2日,华重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换股56,032,8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6%。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14日、2019年10月18日、2020年10月24日、2020年10月31日、2020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完成提前兑付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部分本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股份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股份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收到华重集团的通知,华重集团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部分持有人于2020年11月3日至2020年11月12日期间实施换股,换股数量为10,627,60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5%,本次换股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为314,753,86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24%。现将有关换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100号科教创业园9号楼604-1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3日--2020年11月12日		
股票简称	华东重机	股票代码	00268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华重集团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062.7605	1.05%	
合 计	1,062.7605	1.0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6,236.7184	16.11%	15,173.9579	15.06%
翁耀根	10,696.6667	10.62%	10,696.6667	10.62%
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00	4.17%	4,200.0000	4.17%
翁霖	1,404.7619	1.39%	1,404.7619	1.39%
合计持有股份	32,538.1470	32.29%	31,475.3865	31.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515.6470	24.33%	23,452.8865	23.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8,022.5000	7.96%	8,022.5000	7.96%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华重集团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换股期内,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华重集团因换股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0-085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向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红")部分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万里红79.30%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1.公司因本次交易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避免对公司股票造成重大影响,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方中科,股票代码:002819)自2020年9月7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7日、2020年9月12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2、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方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同时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21日开市起复牌。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公司于2020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根据本次交易目前情况,公司拟聘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独立财务顾问服务,拟聘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法律、审计及资产评估服务。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正式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披露正式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等程序,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在首次披露重组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0-073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结果 暨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嘉兴悦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悦橙投资")、嘉兴创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橙投资")、嘉兴亮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亮橙投资")、嘉兴橙色海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橙色海岸")减持计划实施前共持有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公司")股份45,180,5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5%。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披露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悦橙投资、创橙投资、亮橙投资、橙色海岸拟于2020年9月2日至2020年12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348,62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于2020年8月13日披露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悦橙投资、创橙投资、亮橙投资、橙色海岸拟于2020年8月18日至2020年11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67%。

自前次减持计划披露日至本公告日,悦橙投资、创橙投资、亮橙投资、橙色海岸已减持公司股份5,725,55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5,325,550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400,000股,基于其自身情况,悦橙投资、创橙投资、亮橙投资、橙色海岸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嘉兴悦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9,719,528	3.69%	IPO前取得:19,719,528股
嘉兴创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910,535	2.23%	IPO前取得:11,910,535股
嘉兴亮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015,750	1.50%	IPO前取得:8,015,750股
嘉兴橙色海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534,704	1.03%	IPO前取得:5,534,70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嘉兴悦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19,528	3.69%	悦橙投资、创橙投资、亮橙投资、橙色海岸的管理机构为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视为一致行动人。
	嘉兴创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10,535	2.23%	悦橙投资、创橙投资、亮橙投资、橙色海岸的管理机构为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视为一致行动人。
	嘉兴亮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15,750	1.50%	悦橙投资、创橙投资、亮橙投资、橙色海岸的管理机构为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视为一致行动人。
	嘉兴橙色海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4,704	1.03%	悦橙投资、创橙投资、亮橙投资、橙色海岸的管理机构为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视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45,180,517	8.45%	—

二、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嘉兴悦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7,183	0.52%	2020/8/20 ~ 2020/11/1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53.50-180.50	467,583,184.32	未完成:4,666,518股	16,922,345	3.16%
嘉兴创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1,915	0.25%	2020/8/19 ~ 2020/11/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77.82-187.50	245,957,988.08	未完成:1,681,276股	10,548,620	1.97%
嘉兴亮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2,822	0.15%	2020/8/19 ~ 2020/9/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79.69-186.10	141,990,911.12	未完成:910,017股	7,232,928	1.35%
嘉兴橙色海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3,630	0.15%	2020/9/2 ~ 2020/9/3	集中竞价交易	178.00-182.52	140,709,902.08	未完成:1,315,261股	4,751,074	0.8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截止本公告日,悦橙投资、创橙投资、亮橙投资、橙色海岸已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400,000股,基于其自身情况,悦橙投资、创橙投资、亮橙投资、橙色海岸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新的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0-098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满足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晨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晨鸣")以其持有的上海鸿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泰地产")30%股权为公司子公司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寿光美伦")、武汉晨鸣汉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晨鸣")及黄冈晨鸣浆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晨鸣")在非银行金融机构合计金额人民币6.54亿元的债务偿还提供质押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上海晨鸣以其持有的鸿泰地产30%股权为上述债务偿还提供质押担保已经上海晨鸣股东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寿光市圣城街 595 号

成立日期:2009年06月30日

法人代表:耿光林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43,263.157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铜版纸、纸板、纸制品、造纸原料、造纸机械;销售:纤维饲料、胚芽、蛋白粉、造纸助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电力、热力、煤炭、石膏、造纸机械配件;造纸技术研发咨询服务;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寿光美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87.3965%股权,潍坊晨融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7.6035%股权,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5%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0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80,442.40	1,652,480.08
负债总额	1,104,747.11	1,119,935.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5,695.29	532,544.15
项目	2020年1-10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684,598.95	519,915.49
营业利润	6,140.33	16,067.41
净利润	9,651.14	19,918.47

注: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10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武汉晨鸣汉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神龙大道33号

成立日期:2004年06月29日

法人代表:李海勇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注册资本:21,136.7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机制纸、纸板、造纸原料的生产、销售;造纸机械的生产、加工、销售;普通货运;进出口业务。

武汉晨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65.21%股权,Aberdeen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其26.41%股权,VNN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8.23%股权,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新华印刷产业园有限公司、湖北知音印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0.05%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0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9,150.73	128,483.14
负债总额	159,152.47	93,915.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998.26	34,568.14
项目	2020年1-10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68,417.91	128,297.00
营业利润	-5,230.86	9,707.00
净利润	-4,569.88	7,144.54

注: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10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黄冈晨鸣浆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沿江大道特1号

成立日期:2008年9月26日

法人代表:张金玉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3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原料林基地建设及木材经营收购;纸浆及相关产品项目建设;货物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生物质能发电和热电联产项目建设、运营及管理;粘胶纤维及纺纱和配套化学品(不含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及危险化学物品)制造、销售;普通货物运输。

黄冈晨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97.87%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其2.13%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0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13,893.99	780,202.65
负债总额	501,287.35	566,902.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606.64	213,299.85
项目	2020年1-10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25,463.22	13,484.40
营业利润	-702.26	-14,685.49
净利润	-693.21	-14,642.34

注: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10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签署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晨鸣以其持有的鸿泰地产30%股权为公司子公司寿光美伦、武汉晨鸣及黄冈晨鸣在非银行金融机构合计金额人民币6.54亿元的债务偿还提供质押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晨鸣为子公司寿光美伦、武汉晨鸣及黄冈晨鸣本次债务偿还提供质押担保,已经上海晨鸣股东审议通过。寿光美伦、武汉晨鸣及黄冈晨鸣的其他股东均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同时未提供反担保。本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资信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9.23亿元、对合营企业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5 亿元,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包括本次上海晨鸣为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人民币6.54亿元,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7.1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8.45%,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上海晨鸣股东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1月3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城阳区兴海支路3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30日

至2020年1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0年6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01	威奥股份	2020/11/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11月23日9:00-11:30和14:00-16:00。

2、登记办法:公司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自

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1、通信地址:青岛市城阳区兴海支路3号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政编码:266108;来函请在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联系人:赵法森、赵婷婷

3、联系电话: 0532-81107030,邮箱:zqtz@victall.com

4、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0-104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0年11月12日,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圳索菱")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通知,债权人广东亿安仓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该申请能否被深圳中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破产相关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

2、根据《破产法》"第七十条"的相关规定,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债务人或者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若司法机关受理对深圳索菱的破产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进行相关破产工作,提出重整方案、努力与债权人进行和解,同时公司也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目前,债权人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已向深圳中院提交了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十一)条"的相关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本次深圳索菱被申请破产清算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将依据司法机关裁定结果确定;无论公司是否进入破产相关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一、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情况概述

2020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由深圳中院送达的《通知书》【(2020)粤03破申661号】及债权人向深圳中院提交的《破产清算申请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通知书》具体内容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广东亿安仓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你司破产清算,现将破产申请书送达你司。如你司对申请人提出的破产申请有异议,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提出,并提交相关证据。

2、《破产清算申请书》

申请人:广东亿安仓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请求事项:依法裁定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及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肖行亦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作出(2019)粤0304民初186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及肖行亦向申请人支付货款人民币545,420.46元及违约金、律师费等。

该判决生效后,因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及肖行亦未履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即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院经查证,未发现被申请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于2020年10月13日作出(2020)粤0304执1952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已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还债之条件。因此,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法院裁定对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3日、2020年10月2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年年度报告》(更新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未来六个月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增减持的计划

经问询,目前,公司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未来六个月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四、被申请破产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深圳中院是否裁定受理对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公司是否进入破产相关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

根据《破产法》"第七十条"的相关规定,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债务人或者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若司法机关受理对深圳索菱的破产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进行相关破产工作,提出重整方案、努力与债权人进行和解,同时公司也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十一)条"的相关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目前,债权人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已向深圳中院提交了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2020年9月18日深圳中院主持召开了听证会,为了提高重整效率和重整成功率,维护经营稳定,公司向深圳中院提交了预重整的申请;截至目前,司法机关尚未受理公司提交的预重整的申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号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向法院申请公司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另外,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公司被移送破产审查的公告》,公司收到由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决定书》【(2019)粤0305执6646号】,公司移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截至目前,司法机关尚未裁定受理对公司的移送破产审查申请。

本次深圳索菱被申请破产清算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将依据司法机关裁定结果确定;无论公司是否进入破产相关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书》【(2020)粤03破申661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0-169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 中武债
债券代码:114495、114646 债券简称:19 中武 R1、20 中武 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武夷"或"公司")子公司重庆天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天仁公司")就重庆五桂堂历史文化商业街区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近日,该项目由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工")和重庆天仁公司参股股东重庆博建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博建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中标金额暂估43962.21万元,其中:福建建工份额约41683.95万元,该部分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重庆博建公司份额约2278.26万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重庆天仁公司对位于重庆市涪陵区的重庆五桂堂历史文化商业街区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网、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涪陵区)(网址:1、http://ggzyjyjgj.cq.gov.cn/;2、https://www.cqggzy.com/fulingweb/)发布招标公告。在履行相应开标、评审、公示等程序后,重庆天仁公司最终确定福建建工和重庆博建公司联合体中标,中标报价为设计费2278.26万元、建安工程费下浮比例为5.5%(最高限价:设计费为2390万元、建安工程费下浮比例为3%)。

(二)重庆天仁公司为中国武夷控股子公司,福建建工系中国武夷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相关义务。

(三)上述行为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名称: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31832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法定代表人:林增忠

5、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6、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36层

7、成立日期:1984年10月05日

8、营业期限至:2034年10月05日

9、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古建筑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设计;风景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城乡规划编制;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质量检测;对高速公路、市政道路、港口、环保、城市轨道、填海工程、交通工程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制造及销售;对外贸易;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10、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福建建工是福建省国资委监管的省属企业。2019年末,福建建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0.01亿元,资产总额155.18亿,负债总额 125.17 亿元,资产负债率80.66%。2019年度,营业收入110.61亿元,利润总额3.4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86亿元。

1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福建建工持有公司32.67%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12、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index.html),福建建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可以正常履约。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

1、项目名称:重庆五桂堂历史文化商业街区项目EPC总承包

2、工程建设地点:重庆市涪陵区敦仁街道望栏桥社区(八角井)

3、承包范围:重庆五桂堂历史文化商业街区项目红线内全部工程的设计、施工、采购直至竣工验收合格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所有内容。

4、建设规模:占地面积约36225㎡,合约54.3亩,用地性质为B1B2商业商务用地,容积率≤1.4,计容建筑面积≤50715㎡。

5、计划工期:总工期 580日历天。

(二)中标价

本次招标项目中标价为设计费2278.26万元、建安工程费下浮比例5.5%(最高限价:设计费2390万元、建安工程费下浮比例3%)。暂估金额约43962.21万元,其中:福建建工份额约41683.95万元,该部分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重庆博建公司份额约2278.26万元。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交易是公司房地产项目建设需要,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招标,由福建建工和重庆博建公司联合体中标,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本年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由关联方中标,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相关义务。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此前,2020年本公司与福建建工及其关联方累计新签合同金额25.24亿元,其中公开招标金额25.01亿元,详见2020年1月8日、7月29日、7月30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房地产项目设计施工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房地产项目设计施工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关于货物销售项目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105、106)。此外,福建建工为本公司担保余额为19.24亿元;本公司为福建建工提供担保余额2亿元。

八、备查文件

1. 重庆五桂堂历史文化商业街区项目EPC总承包招标公告

2. 重庆五桂堂历史文化商业街区项目EPC总承包中标结果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